

# 南京市总工会文件

宁工发〔2017〕67号



## 关于加强非公企业职代会工作的意见

各区总工会，各产业、局、公司及开发区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省、市关于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精神，适应当前经济形势和企业发展的客观需要，充分发挥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的积极作用，根据《劳动合同法》《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企业（以下简称非公企业）职代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加强非公企业职代会工作的重要意义

在企业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基层民主的一项制度性安排，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础，也是实现企业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的根本保证。随着我市国有企业改制、外资企业不断增加和民营企业的迅速发展，非公企业在企业数量和用工数

量上都呈现迅猛发展势头，已成为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群众的重要阵地。但相对国有企业而言，全市非公企业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工作仍处于薄弱环节，在认识水平、基础条件、制度落实、规范化建设等各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特别是步入经济新常态以来，部分非公企业面对经济增速放缓的压力，出现了劳动生产率下降、亏损转产等各类现象，企业为应对这类经营性问题，在调整经营结构、改革内部管理、裁撤富余人员的过程中，常因不了解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执行民主程序不到位，导致职工不知情、不满意，群体性劳资纠纷时有发生，影响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也凸显了加强非公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紧迫性。实践表明，落实好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制度，一方面可以使企业决策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双方通过合法有效的途径，增进互信，减少摩擦，降低协调利益的成本，把矛盾隐患消除在事前和企业管理的过程中，另一方面也可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集中职工的智慧，助推企业协调发展，最终达到劳资双利、合作共赢、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目的。各级工会组织要进一步重视起来，主动增强服务意识、履职意识，深入企业做好指导工作，帮助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好相应的民主程序，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依法平稳过渡。

## **二、明确当前推动非公企业职代会建设的主要任务**

围绕非公企业职代会建设，各级工会组织应坚持注重实际、依法推进、深化创新、实效双赢的原则，着重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开展调查摸底。各级工会要结合大走访等其它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非公企业经济、人员、劳动关系进行调查摸底，研究分析突破点和可行点，增强信心，主动靠前，对辖区内

没建制或建制不规范的非公企业进行梳理，研究推进措施，确立工作思路，制定计划，逐步实施。二是分类指导试点。加强对非公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分类指导，分别选树小微企业、跨地区经营企业、职工无固定工作场所等各类企业建立职代会制度的先进典型，先行试点，以点带面，逐步推广，上级工会组织参与确定试点单位和试点方案，协调解决推行中的难点问题。三是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工会组织联动开展培训，就非公企业职代会的建制宗旨、代表条件、构成比例、基本任务、法定职权等内容，通过印发建制流程、操作说明和送教上门、集中培训等方式广泛宣传，提高企业和职工对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的认识。四是利用其他工作平台联合推进。主动依靠党的领导，把非公企业职代会建设进一步纳入基层民主、法治南京、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企业社会责任等各类建设体系，利用网格化管理、大走访、评先创优等工作平台，与当前党委、政府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协同推进。

### 三、切实把握好非公企业职代会建设的几个环节

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带来了企业经营模式、用工方式的多元化，为适应形势需要，各级工会组织要引导企业因企制宜，多元实施，开拓创新，务求实效。一是立足企业实际，灵活设置会议形式和表决方式。非公企业可依据企业实际设立职代会模式，既可以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联合召开，分段进行，也可对照职代会相关要求，在全体员工大会的基础上加以完善；经营场所分散的企业，既可以采取集中召开会议的传统方式，也可以选择视频会议、网络会议等创新模式；表决方式上既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也可以采取设立流动票箱、分会票箱，合并投票结果，以及网络（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二是围绕落实职代会职权，选择确

定会议内容。非公企业应围绕落实职工民主权利，逐步推进建制。规范建制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托现有的员工大会、总结表彰大会、企业年会等全体人员参加的会议或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按照职代会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依法纳入职代会应审议、表决的内容，特别是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依法提交会议讨论或审议通过，想方设法把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到实处。三是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确保会议合法有效。实践中，职代会的召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纠纷的焦点。各级工会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在建制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把好“代表关”“届次关”“开会关”“表决关”，确保职工代表的产生、数量、比例和职代会届次、程序、内容等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四是发挥会议成效，促进互利双赢。各级工会应主动关心和搜集职工的意愿诉求和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特别是在遇到企业改制、改组等重大事项时，要切实用好职代会平台，促进双方充分交流，增进互信，全面发挥出职代会制度在协调劳动关系、促进共建共享中的积极作用。

附：南京市非公企业职代会操作说明



## 南京市非公企业职工代会操作说明

**职工代表资格：**按照国家六部委《企业民主管理规定》，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以及与企业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有选举和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的权利。但必须履行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人数、比例：**执行《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标准。职工不足 100 人的企业可以召开职工大会行使职代会职权，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不得少于 30 名；职工 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企业，代表名额以 40 名为基数，职工每超过 100 人，代表名额增加 7 名；职工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企业，代表名额以 100 人为基数，职工每超过 1000 人，代表名额增加 25 名；职工超过 5000 人的企业，代表名额不得少于 200 名。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 20%。

**职代会职权：**1、听取企业主要负责人关于企业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企业改革和制定重要规章制度情况，企业用工、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情况，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等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2、审议企业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的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3、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和时间的调整方案，劳动模范的推荐人选等

重大事项；4、选举或者罢免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企业的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中的职工代表，根据授权推荐或者选举企业经营管理人员；5、审查监督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规章制度情况，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并提出奖惩建议；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职代会的届期：**按照国家六部委《企业民主管理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至五年，一般与工会届期相同。职代会应当按时换届。因故需要延期换届的，须经同级党委批准并向上一级工会报告。

**职代会表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的表决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利用网络表决应采取措施，匿名表决。

**职代会、工代会两会合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员代表大会联合召开时，代表身份可以重合，两会代表人数不一致时，按照较高代表人数标准组织参会，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企业领导代表不得超过20%。未能兼任两会代表的，按照代表身份履行职责。会议内容分两段进行。

**全体人员会议履行职代会职权：**参照职代会召开相关规定，人数达到全体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有表决事项时，赞成票应过全体职工总数的半数为通过。